附件一：

关于创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推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民生工程，提高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质量水平，创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特制定本办法。
2. 研学园地的创建遵循进出自由、严格审查、择好推荐，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研学园地的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结果不作为任何行业准入条件。
4. 申报对象：从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相关的会员企业。
5. 申报条件：
6. 申报单位在浙江省行政区内依法登记注册。
7. 申报单位五年内未被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公开点名批评或披露。
8. 申报单位应该具有设计、施工资质。
9. 申报单位是《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和应用单位。
10. 申报单位是曾获浙江省“和美”建筑装饰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单位。
11. 申报单位参与协会标准和规范编制。
12. 申报单位已参加10次以上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研学活动。
13. 申报单位适时接受协会参观研学的安排。
14. 申报材料：
15.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申请表。
16. 申报单位简况，包括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等。
17. 协会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真实等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
18. 协会后续将进行日常回访跟踪，凡发现问题应当予以批评，限期整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
19. 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舞弊行为的;
20. 在经营中有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21. 不积极配合协会开展相关工作的;
22. 自愿申请退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的;
23. 其他丧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相关条件的。
24. 创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设计系列研学园地的会员企业不得以园地名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与商业活动，不可以面向社会对外进行任何培训，仅作为申报单位内部设计员及职工进行研学，提供消费者免费参观。
25.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5月22日